

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教師聘約要點

100.06.14 伸東教師聘約要點

111.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1. 本聘約依據彰化縣政府訂定之「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之。
2. 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服務法令，修己善群、敦品勵行、熱忱服務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善盡優良師表之職責。
3. 教師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或其家庭資料。
4. 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職)。
5.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教師應本專業知能及有關規定進行評量。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書面質疑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生法定代理人投訴，由學校召集相關人員協商解決。
6. 學校之行政或活動應以學生為主體，不得影響正常教學。教師有教學與輔導之義務，學校行政單位應予支援配合。
7. 教學不得使用或推銷參考書，不得要求學生統一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不得以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家庭作業亦不得指定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如有違反規定，應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嚴辦；情節重大者，尚應依教師法查處。
8. 教師應秉持教育愛，以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健全之人格，確實遵守法令不實施體罰。
9. 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朝會、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並履行會議之議決。
10. 教師差假悉依『彰化縣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11. 教師於聘約間有從事教學、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學校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加。但是在非上班時間辦理時，應先與教師協商，學校依有關法令辦理補休、獎勵、加班費。
12. 教師於上班時間應維持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
13. 每年六月十五日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發聘，教師聘約應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學年度七月卅一日止。教師之聘任，初聘 1 年；第 1 次續聘 1 年；第 2、3 次續聘 2 年；長期聘任 6 年。
14. 本校如產生超額教師時，依照「彰化縣伸東國小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處理。
15.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如因故必須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請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雙方對來年聘約，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
16. 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17. 學校所訂各項章則，凡與教師或學生之權利、義務有關者，應經校務會議討論表決之。
18. 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編制表所訂之行政職務應辦事項，如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協助辦理，應協商取得當事人同意。
19. 教師違反本聘約者，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評議，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於未獲解釋確定前，仍應遵照學校規定辦理。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0. 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範、知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
21. 教師不可觸犯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22. 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23. 本聘約要點經本校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自即日起生效。